金龙镇行政权力目录

**（共91项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权力类型 | 设 定 依 据 | 备注 |
| 1 | 农村村民 不超出原 有宅基地 范围建设 住宅的乡 村建设规 划 许 可 （委 托 ） | 行政许可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:在乡、村庄规划区 内使用原有宅基地 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，由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制定。 2.《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: 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， 依法取得规划许可。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 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第四十九条第 二款:核发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的，应当明确 建筑面积，房屋位置。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，农 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，城 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 乡、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 乡、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证之日起七日内，报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备案。 |  |
| 2 | 农村村民 住宅用地 审 批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第 四款: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 审核批准;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 |  |
| 3 | 对承包期 内特殊情 形下需调 整个别农 户之间承 包的耕地 和草地的 审批 | 行政许可 | l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二十 八条:承包期内，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。承 包期内，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 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 当调整的，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 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 民代表的同意，并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县级人 民政府农业农 村、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 门批 准。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 的，按 照 其约 定 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: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，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 的草原进行调整;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，必须 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（牧）民会议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（牧）民代 表的同意，并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 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 3.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三条:承包期内，发包方不 得调整承包地。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，经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，并报 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批准，可以依法对个别 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作适当调整:（一） 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的;（二）承包地被 依法征收、征用或者占用，承包方自愿放弃部 分安置补偿，要求继续承包土地的;（三）法律、 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。承包合同中约定 不得调整的，按照其约定。第五十三条:辖有 农村土地的城市居民委员会、国有垦殖场、国 有林场、国有园艺场发包土地的，参照本办法 执行。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，履行乡（镇）人民 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职责。 |  |
| 4 | 农民集体 所有的土 地由本集 体经济组 织以外的 单位或者 个人承包 经营审批 | 行政许可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五十 二条: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 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，应当事先经本集 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，并报乡 （镇）人民政府批准。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 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，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 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，再签订承包合 同 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: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 组 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 组 织 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，必须经本集 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（牧）民会议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（牧）民代表的同 意，并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批准。 3.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三条:辖有农村土地的城市 居民委员会、国有垦殖场、国有林场、国有园艺 场发包土地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辖有村的街 道办事处，履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 定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 的 职 责 。 |  |
| 5 | 林木采伐  许可证核  发（委托）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七条:采伐许 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 当采取措 施，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。农村居民采 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，由县 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 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。 | 1. 限于   农村居民 采伐自留 山和个人 承包集体 林地上的 林 木 。  2. 应 当 在依法办 理委托手 续 后 行 使 。 |
| 6 | 对适龄儿  童、少年  的父母或  者其他法  定监护人  无正 当理  由未按法  律规定送  适 龄 儿  童、少年  入学接受 义务教育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十七 条: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 下列行为:……（五）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 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、辍学;……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八条; 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 正 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、少年入 学接受义务教育的，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，责 令限期改正。 第五十九条: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: （一）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 儿童、少年失学、辍学的;…… 3.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（国家教育委 员会令第 27号）第十一条:适龄儿童、少年的 父母或监护人，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 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，城市由市、市辖区人 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，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， 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，根 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罚款的处罚。 |  |
| 7 | 对农村居 民未经批 准或者违 反规划的 规定建住 宅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l116 号）第三十七条: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，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 进行建设，严重影响村庄、集镇规划的，由县级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限 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 施;影响村庄、集镇规划，尚可采取改正 措施 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处以罚款。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 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，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 照前款规定处罚。 |  |
| 8 | 对损坏村 庄和集镇 的 房 屋、  公共设施  和破坏村 容 镇 貌、 环境卫生行为的处 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16 号）第三十九条: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乡 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处 以罚款;造 成损失的，并应当赔偿:（一）损坏村庄和集镇 的房屋、公共设施的;（二）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 草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。 |  |
| 9 | 对农村村 民未经批 准或者采 取欺骗手 段骗取批 准，非 法  占用土地  建住宅的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: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 骗手段骗取批 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 屋。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，多占 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 2.《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 三款:依法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使查处农村非 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执法权。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充实农村建房管理力量，完善宅 基地和农村建房审批监管制度，依法开展农村 宅基地审批、建房审批管理和批后监管及服 务，依法整治违法违规建房。 |  |
| 10 | 对森林防 火重点期 内在森林 防火区野 外用火违 法行为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六条: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 防火 区烧 荒、烧田埂草、烧草木灰、焚烧秸杆、吸烟、烤 火、野炊、焚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 的，由森林防火人员进行教育劝阻或者制止违 法行为，并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给予警告，处二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处一千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1 | 对单位和 个人损坏 或者擅自 移动有钉 螺地带警 示标志的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血吸虫病防治条例》（国务 院令第 463 号公 布，第 709 号修正）五十一条:单位和个人损坏 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，由乡 （镇）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，给予警 告;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  |
| 12 | 对电力设  施保护区  内危及电  力设施安  全的建筑  物、构 筑  物或者种  植 植 物、  堆放物品  的责令强  制 拆 除、 砍伐或者 清除 | 行政强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五十三条:电力管 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 规定，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。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 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 物，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， 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。在 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 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，应当修剪或者砍伐。第 六十九条: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，在依法 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 或者种植植物、堆放物品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、砍伐或者 清 除 。 |  |
| 13 | 对非法种  植毒品原  植物的强  制 制 止、  铲除 | 行政强制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十九条:国家对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。禁止非 法种植罂粟、古柯植物、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 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 物。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、运输、携带、持有 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。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，应 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、铲除。村民委员 会、居民委员会发现非 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， 应当及时予以制止、铲除，并向当地公安机关 报 告 。 2.《江西省禁毒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:各级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、农业、林业等部门加强 巡查，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，立即采取 措施予以制止、铲除。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 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，应当及时予以 制止、铲除，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。其他单 位和个人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，应当立 即向公安机关报告。 |  |
| 14 | 地质灾害 应急疏散 | 行政强制 | 1.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94 号） 第二十九条: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 民政府、基层群众 自治组 织应当根据实际情 况，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 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;情况紧急时，可以强 行组织避灾疏散。 2.《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;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 事处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根据突发地质灾 害应急预案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 急指挥机构的要求，及时动员和组织受到地质 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、撤离到安全地带。情况  紧急时，应当强行组织避灾疏散。地质灾害险 情未消除前，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，非抢 险救灾人员不得擅自进入。 |  |
| 15 | 对在乡、 村庄规划 区内未依 法取得乡 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 或者未按 照乡村建 设规划许 可证的规 定进行建 设的强制 拆除 | 行政强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:在 乡、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进行建设的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、 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拆除。 |  |
| 16 | 为应对突 发事件对 单位和个 人财产的  征用 | 行政征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十二条: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，可以 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。被征用的财产在使 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，应 当及时返还。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、灭 失的，应当给予补偿。 |  |
| 17 | 自然灾害 资金和物 资救助 | 行政给付 | 1.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77号公 布，第 709 号修正）第十四条:自然灾害发生并 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，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响 应，采取下列 一项或者 多 项措施: ……（三）紧急调拨、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 金和物资，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、饮用水、 衣被、取暖、临时住所、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，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;……第十九条第三 款: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 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 放补助资金和物资…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:自 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、次年春季，受灾地 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 基本生活救助。 2.《江西省实施〈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〉办法》第 三条第四款: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 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的具体实施工作。 |  |
| 18 | 森林病虫 害防治费 用的适当 扶持或补  助 | 行政给付 | 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6号）第 十九条:森林病虫害防 治费用，全民所有的森 林和林木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分别从育林基 金、木竹销售收入、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 解决;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，由经营 者 负 担 ， 地 方 各 级 人 民 政 府 可 以 给 予 适 当 扶 持。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、林木和长期 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、水源林、特种用途林 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 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。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，森林经 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 治费用 的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。 |  |
| 19 | 对生产经  营单位执  行有关安  全生产的  法 律、法  规和国家  标准或行  业标准的  情况进行  监督检查 | 行政 检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第二 款: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以及开发区、 工业园区、港区、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，加强 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，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 域 或 者 管 理 区 域 内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安 全 生 产 状 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 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。 2.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（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）第 五 条: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 域 内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排 查 治 理 事 故 隐 患 工 作 依 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;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在 各 自 职 责 范 围 内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排 查 治 理 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。  3.《 江 西 省 安 全 生 产 条 例 》 第 九 条 第 一 款:乡 、 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（工业园 区、产业园区）、新区、风景名胜 区管理机构等 地方政府派出机关，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 需要，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 员，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，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 关 部 门 履 行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职 责 。 第 四 十 条第三款:乡、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，开 发区（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）、新区、风景名胜区 |  |
| 19 | 对生产经 营单位执 行有关安 全生产的 法 律、法 规和国家  标准或行 业标准的 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 管理机构，应当根据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制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制定本辖 区内安全生产年度监督 检查计划并实施。第 四 十 二 条 第 二 款:乡 、 镇 人 民 政 府 以 及 街 道 办 事处，开发区（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）、新区、风 景名胜区管理机构，对本辖区 内生产经营单位 进行监督检查时，行使以下职权:（一）进入生 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，调阅有关资料，向有关 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;（二）检查中发现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的，督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 期改正;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建议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作出行政处罚; （三）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，责令立即排除;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的，报告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;（四）检查中发现重 大事故隐患的，应当在责令立 即排除的同时， 报告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，由负 有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职 责 的 部 门 依 照 本 条 例 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。 4.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〉 办法》第二十五条: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必须加强 对乡镇矿山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履行 下列职责:（一）检查、督促乡镇矿山企业贯彻 执行矿山安全法律、法规;（二）制止无证开采、 越 界 开 采 和 其 他 危 害 矿 山 安 全 的 违 法 行 为 ; （三）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和培训;（四）组织乡镇矿山企业制定和落实矿 山事故隐患防范措施;（五）检查、督促乡镇矿 山企业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; （六）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定期检查、维修有特殊 安全要求的设备、器材、防护用品 以及安全检 测仪器;（七）组织乡镇矿山企业的安全抢险救 护，参加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。 5.《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 二款: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 本地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 6.《江西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 法》第五条第二款:乡、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 事处、开发区（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）、新区、风 景 名 胜 区 管 理 机 构 等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派 出 机 关 |  |
| 19 | 对生产经  营单位执  行有关安  全生产的  法 律、法  规和国家  标准或行  业标准的  情况进行  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 应当加强对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监督检查，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 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。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: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地 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制订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监督检查生产经 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:乡、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、开 发区（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）、新区、风景名胜区 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发现事故 隐患的，应当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:（一）能 够立即排除的，应当责令立 即排除;生产经营 单位拒不排除的，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处理;（二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， 应当在责令立即排除的同时，报告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，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。 |  |
| 20 | 对防汛抗  旱工作的 检查 | 行政检查 | l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六条:各级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 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……各级人民政府和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， 采取措施，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。第三十八 条: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 负责制，统一指挥、分级分部门负责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86 号公布，第 588 号修正）第十五条:各级防 汛指挥部应 当在汛前对各类防 洪设施组织检 查，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，责成责任单位 在规定的期限 内处理，不得贻误防 汛抗洪工 作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 一部署，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 查后，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 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，并 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。第十七 条第二款: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 蓄滞洪区的通信、预报警报、避洪、撤退道路等 安全设施，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 行汛前检查，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，及时处理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52 号）第三十条: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 责任制落实、抗旱预案编制、抗旱设施建设和 维护、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，发 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 位限期处理。 4.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洪法〉办 法》第二十七条: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 部门对河道堤防、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进 行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。防 洪工程设施的主 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，对病险水库、险闸、 险堤等水工程进行除险加固，对重点水毁工程 进行修复。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管理 权限，优先安排资金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，采取措 施，避免因洪水导致跨坝。 |  |
| 21 | 对草地保 护、建 设  和利用情  况的监督 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八条第三款:乡 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 保护、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根据需要 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 工 作 。 |  |
| 22 | 协助做好  本行政区  域内食品  小 作 坊、  小 餐 饮、  小食杂店  和食品小  摊贩的监  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 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: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 事处应当安排人员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 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安全 隐患排查、信息报告、宣传教育工作，协助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 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 管理工作。第三十七条: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 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农业等部门制定包 括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 贩监督管理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，组 织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本 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和 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，查处 违法行为。 |  |
| 23 | 消防安全 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一条:在农业 收获季节、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、重大节假日 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，采取防 火措施，进行消防安全检查。第五十二条第一 款: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制，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 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|  |
| 24 | 农村幼儿 园 举 办、  停办登记 注册 | 行政确认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）第十一条: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， 未经登记注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 园。第十二条第二款:农村幼儿园的举办、停 办，由所在乡、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，并报县人 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 |  |
| 25 | 蓄滞洪区 运用 补偿 金确定 | 行政确认 | 《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286 号）第十九条: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 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应当及时制定 具体补偿方案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 体补偿金额，并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张榜公布。 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 织发放补偿凭证，区 内居民持补偿凭 证、村 （居）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 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。 |  |
| 26 | 兵役登记 | 行政确认 | 《征兵工作条例》（1985 年 10 月24日国务院、 中央军委发布，国务院、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修订）第十二条: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 和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， 应当根据县、市兵役机关的安排，负责组 织本 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， 填写《兵役登记表》，依法确定应服兵役、免服 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，并报县、市兵役机 关批准。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，称应 征 公 民 。 |  |
| 27 | 对已登记  应征公民  的走访调 查 | 行政确认 | 《征兵工作条例》（1985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、 中央军委发布，国务院 、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修订）第二十一条: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 位、村民（居民）委员会和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 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，应当按照 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县、市征 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，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  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，重点查清他们的现 实 表 现 。 |  |
| 28 | 对个人之  间、个 人  与单位之  间的土地  所有权和  使用权争  议的处理 | 行政裁决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四条:土 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政府处理。单位之间的争 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;个人之间、个人 与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处理。 当 事 人 对 有 关 人 民 政 府 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 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土地所 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，任何一方不得改变 土地利用现状。 2.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 令第 17 号发布，第 49 号修正）第四条;县级以 上 国 土 资 源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土 地 权 属 争 议 案件（以下简称争议案件）的调查和调解工作; 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，拟定处理意见， 报 同 级 人 民 政 府 作 出 处 理 决 定 。 县 级 以 上 国 土 资 源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可 以 指 定 专 门 机 构 或 者 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。第五条;个 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、单位与单位之间发 生的争议案件，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 资源行政主管部 门调查处理。前款规定的个 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，可 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 处理。第六条:设区的市、自治州国土资源行 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:（一）跨县 级行政区域的;（二）同级人民政府、上级国土 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。 第七条: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 部 门 调 查 处 理 下 列 争 议 案 件:（一 ） 跨 设 区 的 市、自治州行政区域的;（二）争议一方为中央 |  |
| 28 | 对个人之 间、个 人 与单位之 间的土地 所有权和  使用权争 议的处理 | 行政裁决 | 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，且涉及土地面积较 大的;（三）争议一方为军队，且涉及土地面积 较大的;（四）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; （五）同级人民政府、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 部门转送的。第九条: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 议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，也 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的规定，向 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 门提出调查处理 申请。第三十三条: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 属争议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 3.《江西省调处土地权属争议暂行规定》第八 条: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 属争议，由土地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管辖; 跨乡（镇）的，由县人民政府管辖。 |  |
| 29 | 对个人之 间、个人 与单位之 间草地所 有 权、使 用权争议  的处理 | 行政裁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十六条:草原所有 权、使用权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 成的，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。单位之间的争 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;个人之间、个人 与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者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。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 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。在草原 权属争议解决前，任何一方不得改 变草原利用现状，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 施 。 |  |
| 30 | 对个人之 间、个 人 与单位之 间发生的 林木所有 权和林地 使用权争 议的处理 | 行政裁决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二十二条:单位 之间发生的林木、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个人之间、个 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 权争议，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依法处理。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 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林木、林地权 属争议解决前，除因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 物 防治、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，当事 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 林地现状。 2.《江西省山林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》第十 条:公民之间、公民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 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山林权属争议，应先由 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， 当事人可向山林坐落地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 提出调处申请;跨乡（镇）的，可向县自然资源 主管部 门提出调处申请。 |  |
| 31 | 对乡村集 体所有制 企业设立 的审核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第 59 号发布，第 588 号修正）第十 四条第一款: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、法规，经 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 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批准，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办理登记，经核准领取《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》或者《营业执照》后始得营业，并向税 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。 |  |
| 32 | 设置农村 公益性墓 地审核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1.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， 第 628号修正）第八条第三款:农村为村民设 置公益性墓地，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。 2.《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:兴建 殡葬设施应符合城市建设规划，并按下列规定 履行审批手续:（一）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 地，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报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审批;…… |  |
| 33 | 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 理补贴的  初审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四十八 条: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 困难的残疾人， 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、教育、住房和其他社 会救助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 生活保障待遇后生 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 家庭，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。各 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、康复服 务、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，应当按照 规定给予救助。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，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。 2.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的意见》（国发 〔2015 〕52 号）:三、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（二） 逐级审核。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 救助、社会服务"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机制，受 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。初审合 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。审核合 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，残疾 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机制审核。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 门申请拨 付资金。 |  |
| 34 | 临时救助 审核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 布，第 709 号修正）第四十七条:国家对因火 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 疾病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的家庭，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 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，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 的家庭，给予临时救助。第 四十八条;申请临 时救助的，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提出，经审核、公示后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 门审批;救助金额较 小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可以委托 乡镇人民政 府、街道办事处审 批。情况紧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 批手 续 。 | 救助金额  较 小 的，  县级人民  政府民政  部门可以  依法委托  乡镇人民  政 府、街  道办事处 审 批 。 |
| 35 | 农村村民 易地新建 或者超出 原有宅基 地范围建 设住宅的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初 审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《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:在 乡、村庄规划区内，农村村民易地新建或者超 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，应当按照以下 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:（一）农村村民 应当持土地使用证明、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 材料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;（二）乡、镇人 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初审意见 及申报材料报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审查;（三）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 出审查决定。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，应 当明确建筑面积，房屋位置。 |  |
| 36 | 在乡、村  庄规划区  内进行乡  镇 企 业、乡村公共 设 施、公 益事业建 设、生 产 经营性设 施、单 位 的其他工 程建设以 及在国有 土地上建 住宅的初  审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: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、乡 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由乡、镇 人民政府报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 2.《江西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 第一款:在村镇规划区 内兴建公共设施、公益 事业设施、生产经营性设施、单位的其他工程 建设以及在国有土地上建住宅的，必须经乡 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、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审查同意并出具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后，依 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。 |  |
| 37 | 在村镇规 划区内进 行临时建 设的审查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; 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经 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临 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 划的实施 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等的，不得批 准。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 拆除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 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。 2.《江西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 第一款:严格控制在村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 设。确需建设的，必须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查 同意后，依法办理临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 |  |
| 38 | 廉租住房 保障申请  初审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 监察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 人民银行 国家 税 务总局 国家 统计局令第 162 号）第十七条第一款:申请廉租住房保障，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;（一）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的 家庭，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 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;（二）街道办事处 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 内，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、家庭住房状况是否 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 公布，将 初 审 意 见 和 申请 材 料 一并报送 市 （区）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住房保障）主管部门; ……第二十四条第一、二款:已领取租赁住房 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 困 难家庭，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 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、收入及住房等 变动情况。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 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、张榜公布，并将申报情 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（住房保障）主管部门。 |  |
| 39 | 申请进入 光荣院集 中供养的  受 理、优 惠服务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《光荣院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40 号公布，退 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3 号修订）第八条:申请享 受光荣院集中供养、优惠服务，应当由本人向 户籍地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，或 者由其居民委员会（村民委员会）向乡镇（街 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。退役军人 服务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 荣院，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 准。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 务安排集中供养、优惠服务对象入院，并根据 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。 |  |
| 40 | 对因自然  灾害受损  居民住房  恢复重建  补助对象  的审核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1.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77 号公 布，第 709 号修正）第二十条:居民住房恢复重 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 小组、居民小组提名。经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 员会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自然村、社 区范围内公示;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、居 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，由村民委员 会、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，报县级人民政 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。 2.《江西省实施〈自然灾害救助条例）办法》第 十六条第二款:受灾地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 内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、登记，并 逐级 汇 总 上报 县 级 人民 政 府 应 急 管 理 部 门……第十七条第一款: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 复重建补助对象，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 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。经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汇总 并进行民主评议后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自 然村、社区范围内公示 7 日，无异议或者异议 不成立的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， 将评议意见和有关 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和 街道办事处审核，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 部门核定。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门应当 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核定工 作 。 |  |
| 41 | 设立健身 气功站点 审核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）第十七条:设立健身气功站点，应当经当地 街道办事处、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 关部门审核同意，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 体育行政部门审批。 |  |
| 42 | 医疗救助 待遇资格 确认初审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初审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 布，第 709 号修正）第三十条规定:申请医疗救 助的，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， 经审核、公示后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 门审批。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 人员的医疗救助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 门直接办理。 |  |
| 43 | 村民自治 章 程、村 规民约及 居民公约  备案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备案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 十七条第一款: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 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，并报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 民政府备案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 第十五条第一款: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 定，报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 的派出机关备案，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。居 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。第 二十一条:本法适用于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 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。 |  |
| 44 | 被征地单 位使用土 地补偿费 和安置补 助费备案 | 其他行政 权力一备案 | 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:支付给 被征地单位的各项征收土地补偿费应当按以 下规定管理使用:（一）属于个人或者承包经营 者所有的青苗、附着物以及房屋拆迁的补偿 费，被征地单位应当如数付给个人或者承包经 营者。（二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 土地开发和农田基本建设。其中安置补助费 经村民会议同意，可以按安置补助费除以农业 人口数，分别拨给自谋职业者作为就业的补 助、拨给不能就业的人员作为生活补贴，或者 按已安置人员数量转拨给吸纳安置人员的就 业单位抵交劳动力就业费。（三）承包开发的 土地被征收的，被征地单位应 当对承包者未能  回收的生产性投入作出适当补偿，补偿经费从  土地补偿费中支付。被征地单位使用土地补 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时，必须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 备案后执行。执行情况必须公布，接受群众监 督 。 |  |
| 45 | 业主委员 会备案 | 其他行政 权力一备案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79 号 公布，第 698 号修正）第十六条第一款:业主委员会应 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物业所在地 的区、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 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备案。 |  |
| 46 | 食品小摊 贩备案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备案 | 《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 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:食品小摊贩应当持身份 证明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 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申请备 案并领取备案 卡，备案卡有效期一年。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 办事处对分配到了经营地点、摊位的食品小摊 贩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发放备案卡并制作备 案档案，记录经营者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住址、 经营种类、经营地点等信息，并在发放备案卡 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将备案信息告知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 门或者其派出机构、城市管理部 门。销售食用农产品的，无需申领备案卡。 |  |
| 47 | 民间纠纷 处理 | 其他行政  权力—行政  调 解 | 《民间纠纷处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 8号）第七 条: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，由当事人户 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基层人民 政府受理。 跨地区的民间纠纷，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 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。第十 七条:经过调解后，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，基层 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理决定。 |  |
| 48 | 农民工工  资矛盾的  排查和调 处 | 其他行政  权力—行政  调 解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24 号）第四条第二款: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 处工作，防范和化解矛盾，及时调解纠纷。 |  |
| 49 | 农村土地  承包经营 纠纷调解 | 其他行政  权力—行政  调 解 | l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五十 五条: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当事 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 村民委员 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。当事人不愿 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农村 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 民法院起诉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 解仲裁法》第三条: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 纷的，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，也可以请求村民 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等调解。第七条:村 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，帮助当事人达成协 议解决纠纷。 3.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〉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;因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 解决，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 府、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 等调解解决。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应当制作调 解协议书。调解协议书应当写明调解请求、调 解事由和协议结果，分别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 者盖章，并加盖调解机构或者组织的印章。第 五十三条:辖有农村土地的城市居民委员会、 国有垦殖场、国有林场、国有园 艺场发包土地 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， 履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职责。 |  |
| 50 | 对移民安 置区移民 矛盾纠纷 的调处 | 其他行政  权力—行政  调 解 | 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 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71 号公布，第 679 号修 订）第五十三条第三款:移民安置区 乡（镇）人 民政府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 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、生活，及时调处矛盾 纠 纷 。 |  |
| 51 | 对可能引 发社会安 全事件的 矛盾纠纷 的调解处 理 | 其他行政  权力—行政  调 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二十一 条: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乡级人民政 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应当 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 全事件的矛盾 纠 纷 。 |  |
| 52 | 对侵害妇 女及其家 属在农村 集体经济 组织中享 有权益的 调解 | 其他行政  权力一行政  调 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五十五 条:违反本法规定，以妇女未婚、结婚、离婚、丧 偶等为由，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 各项权益的，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 落 户，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 调解;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，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人民法 院应当依法受理。 |  |
| 53 | 对侵占、 破坏学校 体育设施 的处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8 号、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Il号公布，国务 院令第 676 号修正）第二十八条:对违反本条 例，侵占、破坏学校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备的单 位或者个人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 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、赔偿或者修复器 材、设备。 |  |
| 54 | 对社区戒 毒和社区 康复人员 的监督管  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四条:城市街 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。 城市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 基层组织，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，与 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，落实有针对性的 社区戒毒措施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、卫生行 政、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 和协助。城市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以 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 门对无职业且缺 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，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 技能培训、就业指导和就 业援助。第三十九 条: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妇女吸毒成瘾的，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。不满 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，可以不适用 强 制 隔 离 戒 毒 。 对 依 照 前 款 规 定 不 适 用 强 制 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，依照本法规定进行 社区戒毒，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 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、教育和监督，督 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。第四十八条:对于被解 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，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。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。 |  |
| 55 | 对本乡镇 户籍生 活 无着流浪 乞讨人员 的救助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实施细则》（民政部令第 24号）第十八条:受助  人员户口所在地、住所地的乡级、县级人民政  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、生 活困  难，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;对遗弃残疾人、  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，  责令其履行抚养、赡养义务;对确实无家可归 的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。 |  |
| 56 | 对以不正  当 手 段 ， 妨害村民 行使选举 权、被选 举 权，破 坏村民委 员会选举 行为的调  查处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七  条第二款:对以暴力、威胁、欺骗、贿赂、伪造选  票、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，妨害村民行  使选举权、被选举权，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 行为，村民有权向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  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，由乡  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。 |  |
| 57 | 对村民自  治 章 程、 村规民约 以及村民 会议或者 村民代表 会议的决 定违法违 规的处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十 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;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 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 与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，不得 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 权利的内容。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以及村 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 定的，由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。 |  |
| 58 | 对村民委 员会不及 时公布应 当公布事 项或公布 事项不真 实行为的  处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十  一条: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  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，村民有权向乡、民  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  关主管部门反映，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  应当负责调查核实，责令依法公布;经查证确  有违法行为的，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。 |  |
| 59 | 对村民委  员会不依  照 法 律、法规的规  定履行法  定义务行  为的处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十 六条第二款: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，由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 政府责令改正。 |  |
| 60 | 对被非法 招用童工 的父母或 其他监护 人的批评 教育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364 号）第 三条: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 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，保障其接受义 务教育的权利，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 用。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，所在地 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 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。 |  |
| 61 | 对未按规  划审批程  序批准而  取得建设  用地批准  文 件，占  用土地的  责令退回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l16 号）第三十六条: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，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 文件，占用土地的，批准文件无效，占用的土地 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。 |  |
| 62 | 对违反城 乡规划管 理有关规 定的处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: 乡、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 为，应当依法予以制止。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 的，乡、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查处;在城市、镇 规划区内的，应当配合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 第七十三条: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未 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 乡、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 的，由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 者乡、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正 的，由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 建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;对个 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63 | 对地质灾 害险情的 检查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94 号）第 十五条第一款: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、乡、村应 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。在地质灾 害重点防范期内，乡镇人民政府、基层群众自 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，发 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。 |  |
| 64 | 对畜禽养 殖环境污 染行为的 制止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 治条例》（国务 院令第 643 号）第五条第五款: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 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工作。第二十三条第二款:乡镇人民政 府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 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。 |  |
| 65 | 城镇家庭  申请住房  救助的受 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 布，第 709 号修正）第四十条:城镇家庭申请住 房救助的，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 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 门提 出，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、 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 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 请人，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 保障。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，按照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 |  |
| 66 | 对业主大 会、业 主 委员会作 出违反法 律、法 规 决定的处  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一其他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，第 698 号修正）第十九条第二款:业主大会、业主 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、法规的，物业 所 在地的区、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应当责令限期 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，并通告全体业主。 |  |
| 67 | 对食品小 摊贩经营 地点和摊 位的分配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 理条例》第三十条:城市管理部 门应当会同规 划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，按照方便 群众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根据城乡规划，统筹考 虑安全、市容、交通、环保等方面的因素，在征 求社会公众意见后，确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 摊贩经营地点和时段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公布实施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在前款规定的 区域外，根据食品小摊贩就地发展和集中管理 的需求，在不影响安全、市容、交通、环保等情 况下，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划定一定路 段、时段供食品小摊贩经营。经营地点、摊位 的分配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 人数和实际可容纳数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 则予以安排，并向社会公布。 |  |
| 68 | 对渡口安 全的检查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第 355 号公布，第 709 号修正）第五 条第二款: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:（一）建立、 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;（二）落 实渡口船舶、船 员、旅客定 额的安全管理责任 制;（三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 员;（四）督促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和船员遵守 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 2.《江西省渡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:市、县、 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渡口主管部门和乡、镇人民 政府的职责:……（三）加强对人民群众和渡工 的宣传教育，经常进行渡口安全检查，严防 发 生渡运事故;…… |  |
| 69 | 对小型农  村水利工  程的安全 检查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1.《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》第十五条:乡镇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农村水利工 程的管理，定期组织乡镇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对 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，确保水利工程 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。 2.《江西省抗旱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: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（镇）人民政 府应当按照水工程管理权限，对所管辖的水工 程进行定期安全检查;水工程管理单位或者经 营者负责所管辖水工程的维修和养护，保障工 程的正常运行。 |  |
| 70 | 动物疫病  预防与控 制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八条第二款; 乡级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 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，村民委员会、 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。 |  |
| 71 | 流 浪 犬、  猫的控制  和处置及  农村地区  饲养犬只  的防疫管  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三十条第三、 四款:街道办事处、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 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，做好本辖区流浪犬、猫 的控制和处置，防止疫病传播。县级人民政府 和乡级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 际，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。 |  |
| 72 | 农产品质 量安全管 理及事故 处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十条: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 量安全知识的宣传，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 全意识，引导农产品生产者、销售者加强质量 安全管理，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。第 四十条;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控制措施，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 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;收 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 政府和有关部门。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时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。 |  |
| 73 | 对违反规 定强迫农 民以资代 劳的责令 改正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: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 规定筹资筹劳的，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，禁止强行以资代劳。第 九十五条: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 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责令 改正，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。 |  |
| 74 | 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 处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50 号 公布，第 687号修订）第三十七条;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处理中，乡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、居 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，向村民、居民宣传动 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，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 收集、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。 第三十八条: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 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，相互配 合，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、扑灭工作。 |  |
| 75 | 组织开展  饲养动物  疫病强制 免疫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十八条第一、 二款: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，并对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乡级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 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 制免疫，协助做好监督检查;村民委员会、居民 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 |  |
| 76 | 发生三类  动物疫病  时组织防 治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四十一条:发 生三类动物疫病时，所在地县级、乡级人民政 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的规定 组织防 治。 |  |
| 77 | 对辖区内 发现的死 亡畜禽开 展 收 集、 处理和溯源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八条第 二 款:在 城 市 公 共 场 所 和 乡 村 发 现 的 死 亡 畜 禽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级人民政府组织 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 |  |
| 78 | 对村民委 员会成员 任期和离 任经济责 任的审计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十 五条;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 任审计，审计包括下列事项:（一）本村财务收 支情况;（二）本村债权债务情况;（三）政府拨 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、物资管理使用情 况;（四）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 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;（五）本 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、资源的承 包、租赁、担保、出让情况，征地补偿费的使用、 分配情况;（六）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 审计的其他事项。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 门、财政部门或者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负 责组织，审计结果应当公布，其中离任经济责 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 前 公 布 。 |  |
| 79 | 新生儿在 医疗卫生 机构以外 地点死亡 的核查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 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》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令第9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:新生儿在 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，监护人应当及 时向当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卫生计 生工作机构报告;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 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，并向乡镇 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。 |  |
| 80 | 采取预防 控制措施 防止艾滋 病的传播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: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，采 取预防、控制措施，防止艾滋病的传播。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制定。 |  |
| 81 | 当洪水威 胁群众安 全时组织 撤离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86 号公布，第 588号修正）第三十四条;在洪水威 胁群众安全时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 众撤离至安全地带，并做好生活安排。 |  |
| 82 | 组织代收 救灾捐赠 款物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35 号）第十 一条第二款: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街道办事 处受县（县级市、市辖区）人民政府委托，可以 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、居民及驻在单位 的救灾捐赠款物。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 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。 |  |
| 83 | 对森林有 害生物的 调查监测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l.《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》（国家林 业局令第 13 号发布，国家林业局令第 38 号修 正）第十一条;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，应 当及时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，综合 分析测报数据，提出防治方案。 森林病虫害防 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，应当建立林业有害生 物监测档案，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动态变化情 况 。乡（镇）林业站工作人员、护林员按照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参加林业 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工作。 2.《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第五条第 三款:基层林业工作站负责所辖区域的林业有 害生物测报的具体工作，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和检疫工作。 |  |
| 84 | 组 织、协 调有关部 门、单 位 解决易燃 易爆场所 设置位置 不再符合 消防安全 要求的安 全隐患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1.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消 防 法 》 第 二 十 二 条:生 产、储存、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、仓库和 专用车站、码头的设置，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 准。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、供应站、 调压站，应当设置在 符合消防 安全要求 的位 置，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。 已 经 设 置 的 生 产 、 储存、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、仓库和专 用车站、码头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、 供应站、调压站，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，地方人 民政府应当组 织、协调有关部 门、单位限期解 决，消除安全隐患。 2.《江西省消防条例》第二十五条:城乡消防安 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，应 当及时调 整、完善。各级人民政府对不符合消防安全布 局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场所等重大危 险源，应当限期搬迁;对无法保证消防安全的， 应当责令停止使用。 |  |
| 85 | 组 织 人  员、调 集 物资支援 灭火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: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人员、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。 |  |
| 86 | 组织或者 协助做好 火灾和其 他灾害事 故善后处  理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江西省消防条例》第十四条:乡（镇）人民政府 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消防安全组织，指导、 支持和帮助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 群众性消防活动，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和其 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。 |  |
| 87 | 组织住宅  小区业主  承担共用  消防设施  和器材的  维 修、更  新、改 造  所需费用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江西省消防条例》第五十二条:城镇规划内的 住宅小区内业主的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 修、更新、改造所需经费，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 承担;保修期满后，日常维护保养由物业费支 出，严重失修所需的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。设立专项维 修资金的住宅小区，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严重 失修，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，经业 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依照国 家和本省规定的程序提出，房地产主管部门审 查核准后，按照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的程 序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维修、更新、改造所 需费用。未按照前款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、改 造的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组织 代为维修、更新、改造，所需费用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。未设立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 修资金不足的，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、 更新、改造所需费用，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;没 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由街道办事处或者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按照房屋权属证书登 记的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承担。 |  |
| 88 | 协助开展 气象灾害 防御知识 宣 传、应 急联 络、 信 息 传 递、灾 害 报告和灾  情调查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l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二十 九条第一款: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乡 级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 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。 2.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70 号公 布，第 687号修正）第三十二条第二款;乡（镇） 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，协助气 象主管机构、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宣传、应急联络、信息传递、灾害报告和灾情调 查等工作。 3.《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: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兼职气象 灾害防御协理员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配备兼 职信息员。 |  |
| 89 | 防灾设施 建 设、维  护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1.《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二十三条:各 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 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气 象灾害发生情况，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 防、监测、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并定期排 查气象灾害安全隐患。 2.《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二 款:农村中小学校、农村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 场所和雷击风险等级较高的村民集中居住区，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安装防雷装置。气 象主管机构应当进行指导和检查。 |  |
| 90 | 动 员、组  织严重气  象灾害危  险区域人  员 转 移、  疏散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 款: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气象灾害危险区域 的当地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企业、学 校、医院等单位，应当及时动员并组织受到灾 害威胁的人员转移、疏散。 |  |
| 91 | 组 织应征 公民体格  检查 | 其他行政 权力—其他 | 《征兵工作条例》（1985 年 10 月24 日国务院、 中央军委发布，国务院、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修订）第十七条: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 和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， 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 站进行体格检查。送检人数，由县、市征兵办 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 民的体质情况确定。 |  |